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杨伯达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矿业”），正式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利辛矿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煤炭铁路运输、煤炭购销业务等。

利辛矿业注册资本拟为 5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占 100%股权，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

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杨伯达、王作棠、郁向军（暂缺 1 名）；

2、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崔利国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黄书铭、郁向军为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王作棠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少平、崔利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郁向军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晓晖、崔利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5 月 25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